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穗花府预征〔2023〕65号

为实施花都区广州市强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旧厂房“工改工”类微改造项目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：拟征收土地用于花都区广州市强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旧厂房“工改工”类微改造项目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经济联合社（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），东至广州市银三环机械有限公司，南至电缆产业园，西至炭步民安北路，北至联城路（四至范围详见附图）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0.9450公顷。

项目名称	征收村社	面积（公顷）
花都区广州市强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旧厂房“工改工”类微改造项目	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经济联合社	0.9450
合计		0.9450

四、拟征收土地现状：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0.9450公顷，已建设使用。

五、补偿安置方式：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于2003年11月、2004年9月与土地所有权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民委员会（现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经济联合社）、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经济联合社（现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经济联合社）签订了征地补偿《协议书》（花都区广州市强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旧厂房“工改工”类微改造项目所处地块在征地补偿《协议书》范围之内），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22日支付了征地补偿款3200万元（包含花都区广州市强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旧厂房“工改工”类微改造项目的征地补偿款），已落实补偿安置。

六、土地补偿标准：经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与土地权利人广州市花都区炭

步镇民主村民委员会（现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经济联合社）达成一致，本项目用地采用协议征地形式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为货币补偿，地块按照协议签订时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。

七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公告事项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需要申请听证的，应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八、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生产生活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、加建的建（构）筑物，征收时一律不予补偿。本公告期限为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8月18日。（注：公告时间不少于30天）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17日